

2020 年中華民國(臺灣)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21 年 10 月

#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3-4   |
| 貳、成效摘要          | 6-9   |
| 參、2020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 10-52 |
| 一、積極追訴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 10-21 |
|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21-32 |
|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 32-48 |
| 四、加強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 48-52 |
| 肆、未來工作重點        | 52-64 |
| 一、追訴面           | 52-53 |
| 二、保護面           | 53-54 |
| 三、預防面           | 54-62 |
| 四、夥伴面           | 62-64 |
| 伍、結語            | 64    |

## 表 目 錄

|      |                                  |    |
|------|----------------------------------|----|
| 表 1  | 2009-2020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數----- | 10 |
| 表 2  | 2009-2020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   | 11 |
| 表 3  | 2009-2020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 12 |
| 表 4  | 2009-2020 年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 13 |
| 表 5  | 2009-2020 年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 14 |
| 表 6  | 2020 年各地方法院受理人口販運民事求償事件處理情形----- | 20 |
| 表 7  | 2009-2020 年安置外籍被害人數表-----        | 21 |
| 表 8  | 2020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統計表-----       | 25 |
| 表 9  | 2020 年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表-----          | 26 |
| 表 10 | 2020 年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 26 |
| 表 11 | 2020 年 1955 申訴案件處理成果統計表-----     | 27 |

## 壹、前言

- 一、由於全球人口移動已無國界限制，而各國與區域發展仍不均衡，貧富差距問題依然存在，各國人民離開原生國前往他國發展之現象有增無減，加上利之所趨，給予投機圖利者機會，人口販運問題也隨之而生。
- 二、我國政府為加強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首先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執行防制工作，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獲得良好成效。
- 三、面對全球化人口移動浪潮，各國持續強化攬才與觀光產業，我國也加入全球攬才留才競爭行列，並全力推展新南向政策，鬆綁相關法規，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證後，東南亞國家來臺觀光人數明顯增加，為免持用觀光簽證入境之旅客來臺「假觀光、真打工」，卻慘遭誘騙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遽增，我國採取適當防範及管理措施，避免外來人口淪為有心人士牟利之工具，惟仍無法完全阻絕人口販運問題。尤其，發生在境外之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國際司法管轄、承認與合作議題，更需要各國共同協助。
- 四、新冠肺炎於 2020 年年初發生後，疫情隨即在全球發生大流行，大幅肆虐，嚴重影響人民健康與生命，各國莫不緊縮及嚴格管制國境人流移動，進而影響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但為持續精進防制作為，我國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的平臺下，仍不斷加強交流聯繫，整合相關資源，期增強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提升被害者的保護協助和預防等措施，2020 年在防制人口

販運工作上，已連續 11 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 1 級國家，然而防制工作不僅需要長期持續的努力，更需要政府、社會各界與國際間密切合作。

五、有關 2020 年我國已執行精進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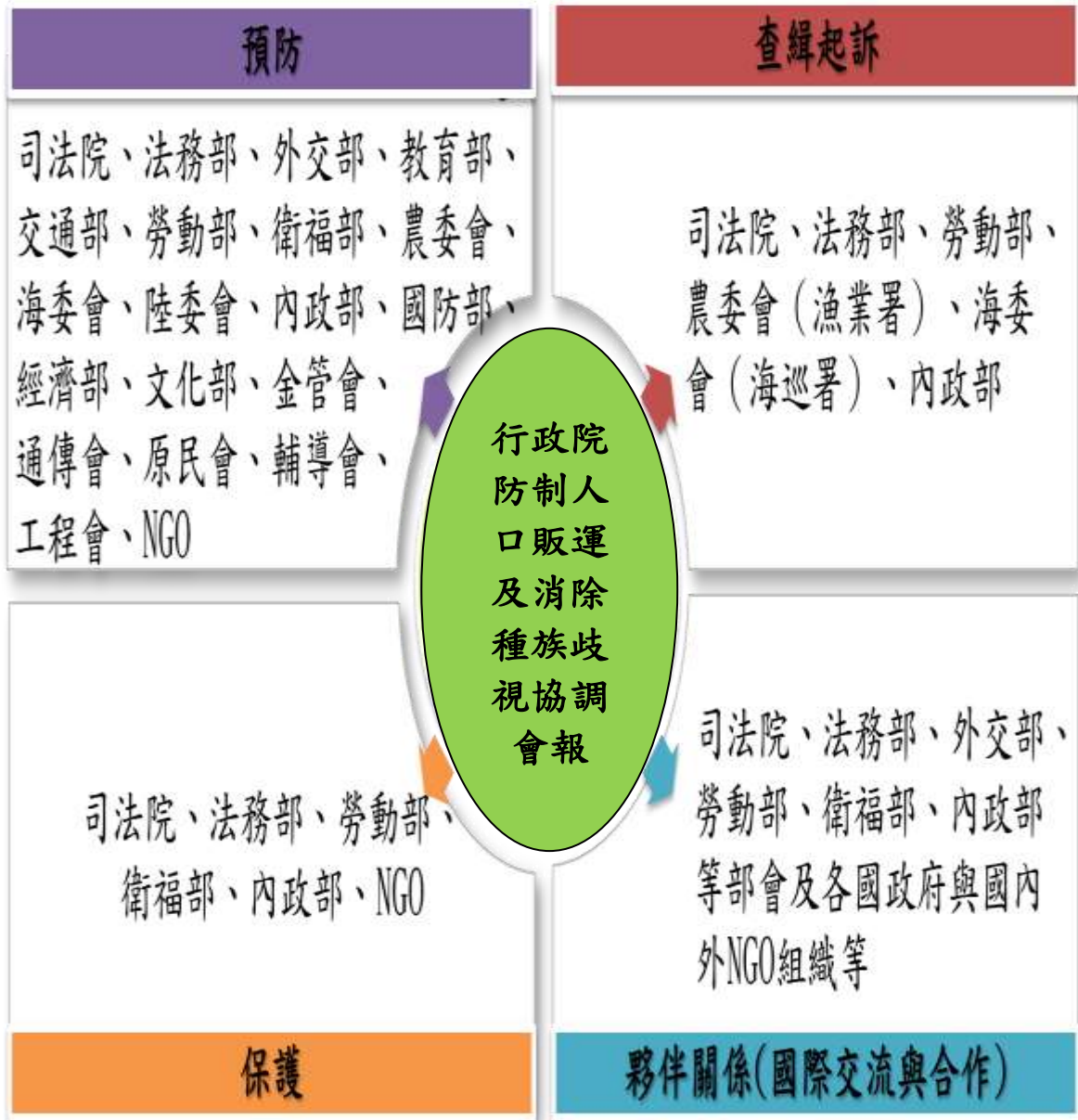
(一)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如送請行政院審查「人口販運制法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通過修正實施有關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勞動事件法」制定施行使符合資格之勞力剝削被害人享有更高效率之民事請求紛爭解決機制。

(二)加強雇主管理責任以保障移工權益：勞動部修正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15 號建議書規範調整移工居住面積，亦要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及家庭看護工作應為其辦理參加意外保險等，以強化督促雇主責任。

(三)強化對於漁工之仲介機構連帶保證責任，並加重懲罰：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有關漁工之仲介機構應經核准並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 150 萬至 500 萬元之保證金；又依據漁業三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及漁業政策，持續修正相關授權子法，如國人申請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者，曾犯人口販運防制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予許可或廢止許可。

六、展望 2021 年，我國將繼續與國際及社會各界共同攜手合作，打擊人口販運，落實人權治國理念。

#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 貳、成效摘要

我國政府各部門於 2020 年積極推動各項防制工作，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並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精神及相關政策，行政院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將原會報名稱調整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統合各部會資源，並與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成效卓著。目前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防制對策，採取追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夥伴（Partnership）等四個面向（簡稱 4P 策略）執行，並與國際防制策略接軌。

### 一、追訴面向：

司法警察機關 2020 年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59 件，其中勞力剝削 29 件、性剝削 130 件；各地方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78 件，被告 132 人。

### 二、保護面向：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5 處庇護所：

2020 年新收外籍安置被害人計 108 名，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於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17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二）移民署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

2020 年合計提供被害人醫療協助 155 人次、通譯服務 517 人次、法律協助 9 人次、諮詢服務 364 人次、陪同出庭接受詢（訊）問 29 人次、核發被害人 58 件臨

時停留許可證、延長 48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部核發 69 人工作許可、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服務者計 80 人，順利就業者計 41 人。

(三) 勞動部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部分：

節省移工仲介相關費用負擔，2020 年計服務 5,864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聘僱外國人，代收及代轉 1 萬 1,368 件申請文件，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4 萬 4,616 人次，估為外國人節省仲介費用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 億 2,091 萬元。

三、預防面向：

(一)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了解，如移民署、勞動部、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等共同響應聯合國每年 7 月 30 日的「反人口販運國際日」，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2020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國代表、國內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 NGO)、駐臺使節及相關政府機關等，參加者約 550 人次，探討全球關注的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對人口販運之關鍵打擊及預防作為、漁業勞工販運及如何防制、杜絕在臺境外學生遭受剝削及杜絕供應鏈強迫勞動等等，給予在場人員深刻啟示省思，有助精進我國防制策略。

(二) 研習訓練：

政府各部門亦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如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網絡及通識基礎教育訓練共 2 場次，參訓對象為各相關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窗口，受訓人數 113 人。另為提升外勤同仁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違法構成要件認定之能



力及偵緝技巧，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邀請經驗豐富之法官及檢察官擔任講座，共辦理教育訓練 7 梯次，計 316 人參訓。警政署辦理 22 場次「2020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等課程，均能提升司法警察及第一工作人員偵辦及辨識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

(三)研擬法規：

- 1、修正刑事訴訟法：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如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完成三讀程序，2020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2020 年 1 月 10 日生效施行，與國際人權精神相呼應，開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新頁。
- 2、制定完成勞動事件法，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勞工訴訟權益，制定「勞動事件法」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倘人口販運被害人與其雇主間發生「勞動事件法」第 2 條所列民事爭議，亦可適用該法規定以利其權利救濟。
- 3、函頒「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為使第一線工作人員確實辦妥人口販運議題，盱衡實務存在較為重大且優先須解決關鍵問題，將相關法令、文書及資源彙整，完成本工作指引，期使第一線工作人員迅速瞭解流程、掌握工作項目並順利完成務，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通過後，通函相關機關實施。

(四)督導考核：

為有效整合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每年均針

對地方政府進行督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由原來實地考核方式調整為書面辦理，2020年仍持續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以促進地方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與強化相關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

#### 四、夥伴面向：

- (一)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止，共有 22 國與我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議或瞭解備忘錄，包括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洲及菲律賓等國家。
- (二)人口販運與人口跨境移動及跨國組織犯罪息息相關，囿於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加入國際刑警組織，難以及時充分進行國際情資交換並造成臺灣執法困難，人口販運備忘錄之簽訂遂為我國與他國間合作之重要依據。

## 參、2020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 一、積極追訴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 (一)人口販運案件查緝績效

- 1、各司法警察機關自 2009 年起持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運用資源，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易出入或聚集處所、風化場所等潛在或可疑地點，納入查緝目標，並將保護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工作。
- 2、2020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人口販運案 159 件，其中勞力剝削 29 件、性剝削 130 件；其中，包含未滿 18 歲遭受性剝削案件及被害人，計 105 件 164 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96 人交由社政相關單位安置或收容、71 人由家長領回或自行返家。
- 3、2009 年至 2020 年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 年度   | 案件數<br>查緝<br>總件數 | 案件類型       |           |
|------|------------------|------------|-----------|
|      |                  | 勞力剝削<br>件數 | 性剝削<br>件數 |
| 2009 | 88               | 46         | 42        |
| 2010 | 123              | 77         | 46        |
| 2011 | 126              | 73         | 53        |
| 2012 | 148              | 86         | 62        |
| 2013 | 166              | 84         | 82        |
| 2014 | 138              | 51         | 87        |
| 2015 | 141              | 44         | 97        |
| 2016 | 134              | 40         | 94        |
| 2017 | 145              | 37         | 108       |

|      |     |    |     |
|------|-----|----|-----|
| 2018 | 133 | 38 | 95  |
| 2019 | 143 | 32 | 111 |
| 2020 | 159 | 29 | 130 |

表 1：2008-2020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數

## (二)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 1、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原則，法官對具體個案量刑之裁量，如已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之情狀，且所宣告之刑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亦未逾法定刑範圍，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使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能妥適量刑，兼顧罪責原則、刑罰目的，並融入人民之觀點，司法院邀請審、檢、辯、學及被害人保護團體，研議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並將之彙整至「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函送各法院供法官量刑參考。
- 2、又為避免量刑歧異，並提升量刑之公平與透明，司法院已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內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案件之刑度檢索資訊，提供法官處理人口販運案件量刑之參考，並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上開量刑資料。
- 3、法務部統計 2020 年各地方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78 件、被告 132 人。2009 年至 2020 年起訴情形列表如下：

| 年度 | 件數 | 人 數<br>(被告) | 案件類型 |    |     |    |  |
|----|----|-------------|------|----|-----|----|--|
|    |    |             | 勞力剝削 |    | 性剝削 |    |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 | 118 | 335 | 35 | 102 | 83  | 233 |
| 2010 | 115 | 441 | 41 | 110 | 76  | 346 |
| 2011 | 151 | 437 | 72 | 179 | 80  | 259 |
| 2012 | 169 | 458 | 34 | 57  | 136 | 408 |
| 2013 | 127 | 355 | 84 | 246 | 46  | 103 |
| 2014 | 102 | 184 | 21 | 52  | 88  | 153 |
| 2015 | 63  | 148 | 12 | 25  | 52  | 127 |
| 2016 | 64  | 166 | 17 | 44  | 50  | 128 |
| 2017 | 87  | 248 | 19 | 66  | 68  | 182 |
| 2018 | 71  | 113 | 24 | 40  | 47  | 73  |
| 2019 | 71  | 122 | 14 | 22  | 57  | 100 |
| 2020 | 78  | 132 | 18 | 31  | 63  | 105 |

表 2：2009-2020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數

註：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4、法務部統計 2020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55 人，案件有期徒刑量刑集中在 3 年以上、5 年未滿者，為 26 人；1 年以上、2 年未滿者，為 12 人；6 月以下者，為 5 人。2009 年至 2020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人

| 科刑<br>年度 | 六月以下 | 逾六月一年未滿 |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 拘役 | 罰金 | 免刑 | 合計  |
|----------|------|---------|----------|----------|----------|----------|----------|-----------|----|----|----|-----|
| 2009     | 256  | 50      | 30       | 4        | 7        | 1        | 13       | 0         | 6  | 1  |    | 376 |

|      |     |    |    |   |    |   |   |   |    |    |   |     |
|------|-----|----|----|---|----|---|---|---|----|----|---|-----|
| 2010 | 192 | 37 | 34 | 4 | 19 | 0 | 1 | 1 | 8  | 4  |   | 300 |
| 2011 | 98  | 15 | 27 | 5 | 17 | 2 | 1 | 0 | 6  | 2  | 1 | 174 |
| 2012 | 144 | 16 | 27 | 3 | 32 | 2 | 3 | 0 | 11 | 62 | 0 | 300 |
| 2013 | 155 | 21 | 36 | 5 | 41 | 4 | 2 | - | 4  | 1  | 1 | 270 |
| 2014 | 97  | 10 | 20 | 6 | 30 | 2 | 1 | 3 | 5  | 1  | 0 | 175 |
| 2015 | 103 | 10 | 14 | 1 | 29 | 1 | 0 | 1 | 2  | 2  | 0 | 163 |
| 2016 | 96  | 13 | 23 | 4 | 21 | 0 | 3 | 1 | 1  | 0  | 0 | 162 |
| 2017 | 18  | 4  | 10 | 3 | 23 | 0 | 0 | 2 | 2  | 0  | 0 | 62  |
| 2018 | 9   | 2  | 14 | 2 | 21 | 0 | 2 | 0 | 0  | 0  | 0 | 50  |
| 2019 | 7   | 2  | 15 | 5 | 18 | 2 | 1 | 0 | 0  | 0  | 0 | 50  |
| 2020 | 5   | 4  | 12 | 1 | 26 | 1 | 5 | 1 | 0  | 0  | 0 | 55  |

表 3：2009-2020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 (三)擴大查處源頭防堵人口販運作為

#### 1、加強查處違法聘僱移工及非法仲介：

移工來臺工作，因文化、語言隔閡及工作環境侷限，相對處於弱勢地位，較易發生不公平對待情事。為從源頭預防人口販運，勞動部針對移工之聘僱及仲介，嚴密依法查處管理；2009 年至 2020 年查處情形列表如下：

#### (1)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 違法聘僱類型<br>年度件數 |              | 非法容留<br>外國人 | 聘僱未經許<br>可或他人申<br>請之外國人 | 以本人名義<br>聘僱外國人<br>為他人工作 | 指派外國人<br>從事許可以<br>外之工作等 |
|----------------|--------------|-------------|-------------------------|-------------------------|-------------------------|
| 2009           | 罰鍰件數         | 152         | 582                     | 12                      | 410                     |
|                | 廢止雇主<br>許可件數 | 116         |                         |                         |                         |
| 2010           | 罰鍰件數         | 186         | 777                     | 26                      | 545                     |
|                | 廢止雇主<br>許可件數 | 133         |                         |                         |                         |
| 2011           | 罰鍰件數         | 255         | 960                     | 17                      | 746                     |
|                | 廢止雇主<br>許可件數 | 197         |                         |                         |                         |
| 2012           | 罰鍰件數         | 305         | 1,136                   | 14                      | 768                     |
|                | 廢止雇主<br>許可件數 | 161         |                         |                         |                         |
| 2013           | 罰鍰件數         | 376         | 1,450                   | 13                      | 897                     |

|      |          |     |       |    |     |
|------|----------|-----|-------|----|-----|
|      |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 227 |       |    |     |
| 2014 | 罰鍰件數     | 317 | 1,224 | 20 | 689 |
|      |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 174 |       |    |     |
| 2015 | 罰鍰件數     | 370 | 1,372 | 16 | 848 |
|      |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 151 |       |    |     |
| 2016 | 罰鍰件數     | 390 | 1,563 | 10 | 664 |
|      |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 163 |       |    |     |
| 2017 | 罰鍰件數     | 465 | 1,830 | 10 | 554 |
|      |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 167 |       |    |     |
| 2018 | 罰鍰件數     | 495 | 1,708 | 3  | 556 |
|      |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 183 |       |    |     |
| 2019 | 罰鍰件數     | 981 | 3,563 | 13 | 723 |
|      |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 203 |       |    |     |
| 2020 | 罰鍰件數     | 910 | 2,171 | 4  | 701 |
|      |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 181 |       |    |     |

表 4：2009-2020 年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 (2) 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 年度件數 \ 違法類型 |        | 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 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法令 | 非法媒介(含非法個人或法人) |
|-------------|--------|------------|----------------|----------------|
| 2009        | 罰鍰處分件數 | 110        | 52             | 92             |
|             | 停業處分家數 | 10         | 0              | 10             |
| 2010        | 罰鍰處分件數 | 22         | 52             | 62             |
|             | 停業處分家數 | 2          | 1              | 17             |
| 2011        | 罰鍰處分件數 | 21         | 58             | 81             |
|             | 停業處分家數 | 6          | 1              | 18             |
| 2012        | 罰鍰處分件數 | 23         | 60             | 73             |
|             | 停業處分家數 | 12         | 3              | 9              |
| 2013        | 罰鍰處分件數 | 16         | 64             | 106            |
|             | 停業處分家數 | 5          | 2              | 14             |
| 2014        | 罰鍰處分件數 | 5          | 65             | 98             |
|             | 停業處分家數 | 8          | 5              | 13             |
| 2015        | 罰鍰處分件數 | 2          | 83             | 109            |
|             | 停業處分家數 | 2          | 1              | 10             |
| 2016        | 罰鍰處分件數 | 6          | 58             | 110            |

|      |        |    |    |     |
|------|--------|----|----|-----|
|      | 停業處分家數 | 4  | 0  | 7   |
| 2017 | 罰鍰處分件數 | 6  | 65 | 115 |
|      | 停業處分家數 | 5  | 0  | 6   |
| 2018 | 罰鍰處分件數 | 4  | 77 | 123 |
|      | 停業處分家數 | 1  | 0  | 2   |
| 2019 | 罰鍰處分件數 | 15 | 65 | 134 |
|      | 停業處分家數 | 7  | 0  | 4   |
| 2020 | 罰鍰處分件數 | 15 | 81 | 106 |
|      | 停業處分家數 | 12 | 0  | 6   |

表 5：2009-2020 年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 2、防制在臺（入臺）境外生遭勞力剝削，精進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措施：

- (1) 教育部為確保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除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等規定之外，另為維護境外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分別於 2019 年訂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建立招生及實習標準作業程序，供學校辦理專班遵循。
- (2) 教育部督導學校落實「親赴海外招生，不得經由人力仲介」之招生作業，並要求學校落實招生宣傳文件須以當地國文字訂定規範，草擬注意事項或聲明書供學生事先閱讀及簽字，以利瞭解來臺就讀之相關權利義務。另函發各大專校院有關「大專校院外國學生須知」，責成學校自 2019 年起提供外國學生新生入學時簽署。
- (3) 教育部持續推動專班查核（訪視）作業，督促學校落實明確區分實習課程及學生工讀活動。如查有疑似外國學生之勞動權益受損情事，移請勞動



部優予協助函轉地方政府進行查察，勞動部及相關單位並提供查察情形供教育部續處，以協助學生維護在臺權益。

(4)建置境外生輔導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設立境外學生服務專線電話及建立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

#### (四)查緝起訴審判實例

##### 1、查緝實例

###### 案例 1. 查獲刁○弘勞力剝削外籍移工案

案情簡述：

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於 108 年 12 月接獲情資指稱，弘○人力仲介公司涉嫌設立空殼公司，並以虛增國人勞工數而提高向勞動部申請製造業外籍移工配額，成功引進後再以低薪安排移工非法從事營造業工作。本案於 109 年 3 月獲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負責人刁○弘基於營利意圖，夥同其公司幹部及員工等 35 人虛設多家空殼公司，剋扣移工近半數薪資以牟取暴利超過 2,500 萬元，並威脅有不從者即遣返回國，案經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合力偵辦，一舉查獲，並救援 46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全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訴在案。



## 案例 2. 破獲黃○○勞力剝削外籍漁工案

案情簡述：

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為謀取不法利益，涉嫌利用外籍漁工對臺灣環境生疏，且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擴充渠黑市人力市場，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謊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地下經濟人力市場週轉，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指揮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基隆市調查站及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等單位合力追查，全案於 2020 年 8 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偵辦。

## 案例 3. 破獲國人鄭○○人口販運性剝削集團案

案情簡述：

李○○等人之人口販運應召站集團，招攬外籍賣淫女子來臺從事非法性交易，犯嫌鄭○○夥同案內犯嫌自境外引進賣淫女子來臺後，為求控制渠等行動，以監控手段，迫使渠等居住於特定承租處，並安排專人接送，脅迫渠等女子非法從事性交易，全案於 2020 年 6 月間進行收網勤務，全案將鄭嫌等 13 名國人犯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經檢察官依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在案。



#### 案例 4. 破獲以國人黃○○人口販運性剝削集團案

案情簡述：

黃○○等人之人口販運應召站集團，曾於 2017 年遭移民署查獲涉犯人口販運性剝削案件，竟不知悔改，再次夥同相關犯嫌招攬外籍賣淫女子來臺從事非法性交易，利用網路架設色情網站，散佈媒介非法性交易之相關訊



息，為求控制渠等行動，要求渠等女子居住於旅館特定房間，並安排專人收取性交易所得，全案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間進行收網勤務，將黃嫌等 15 名國人犯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 案例 5. 破獲國人黃○○人口販運勞力剝削集團案

案情簡述：

以黃○○為首之人口販運勞力剝削集團，利用過去從事人力仲介之背景，夥同越南籍友人，以高額仲介來臺費用，自境外招攬來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俟渠等入境後，利用渠等不懂我國就業服務法令與語言不通等弱勢處境，指派渠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不法工作內容更超過法定工時，無加班費及休假，若存有疑義，則威脅將其送回母國等語，脅迫持續提供非法勞務供其

剝削。全案於 2020 年 8 月 4 日進行收網勤務，將國人黃嫌等 8 名犯嫌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經檢察官依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在案。

#### **案例 6. 破獲國人曾○○人口販運性剝削集團案**

案情簡述：

曾○○等人之人口販運應召站集團，招攬外籍賣淫女子來臺從事非法性交易，犯嫌曾○○夥同案內犯嫌，以優渥之工作收入及不實之工作內容，自境外誘騙引進賣淫女子來臺後，以扣留護照、積欠高額仲介費用、甚至拍攝不雅照片等手段，脅迫渠等女子非法從事性交易，全案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進行收網勤務，將曾嫌等 3 人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經檢察官依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在案。

#### **案例 7. 破獲觀光來臺女子遭性剝削案**

案情簡述：

移民署雲林縣專勤隊接獲民眾檢舉稱：位於雲林縣東勢鄉嘉芳北路一帶私娼寮（俗稱豆干厝），由 3 名國人所經營控制，該處約有平房數十間，經常非法容留外籍女子從事性交易，案經報請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執行搜索、拘提，共查獲從事性交易女子 29 人、嫖客 8 人、皮條客（把風）2 人、拘提主嫌 1 人，共 40 人到案；其中外籍人士共 16 人，分別為涉嫌賣淫女子泰國籍 8 人、越南籍 5 人及涉嫌買春之越南籍男子 3 人，經鑑別被害人共 9 名，全案於 110 年 3 月依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 **案例 8. 偵辦印尼籍失聯移工遭性剝削案**

案情簡述：

移民署雲林縣專勤隊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接獲印尼籍失聯移工前來自行到案時，發現渾身是傷，遂立即協助護送至醫院就醫，並清詢傷勢原委，發現被害人遭加害人張○誠使用刀片架在脖子上並毆打致傷，因張嫌染有吸毒惡習，已強行拘禁被害人多日，期間多次強逼被害人服用不明藥物，並被迫與張嫌發生性行為，全案依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強制性交、傷害等罪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 2、審判實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80 號案件

案情簡述：

本案被告以強暴、脅迫暨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方式，剝削處於孤立無援弱勢處境之被害人之勞力，且圖謀私利，扣留被害人薪資，此舉不僅侵害外國人人權，且有損國家聲譽，犯罪情節至為嚴重，且被告於犯後未坦承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難認有悔意，衡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所犯所生危害程度；暨衡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判處有期徒刑 6 月(本件判決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 3、對加害人起訴求償實例

由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間各地方法院受理人口販運民事求償事件計有 4 件，其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序號 | 受理法院     | 案號               | 求償金額(不含遲延利息) | 終結情形 | 目前審理情形 |
|----|----------|------------------|--------------|------|--------|
| 1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109 年度訴字第 1500 號 | 503 萬元       | 勝敗互見 | 判決確定   |
| 2  | 臺灣新竹     | 109 年度訴          | 60 萬元        | 敗訴   | 上訴駁回   |

|   |              |                     |        |          |              |
|---|--------------|---------------------|--------|----------|--------------|
|   | 地方法院         | 字第 322 號            |        |          | (未繳納<br>裁判費) |
| 3 | 臺灣雲林<br>地方法院 | 108 年度訴<br>字第 685 號 | 130 萬元 | 勝敗互<br>見 | 判決確定         |
| 4 | 臺灣雲林<br>地方法院 | 109 年度訴<br>字第 136 號 | 100 萬元 | 勝敗互<br>見 | 提起上訴         |

表 6：2020 年各地方法院受理人口販運民事求償事件處理情形

##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一)安全安心之安置保護措施

#### 1、提供外籍被害人保護安置

(1)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共設置 25 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包含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更要求協助辦理被害人服務之工作人員應具有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同理心及相關法規等專業。

(2)勞動部以提供持工作簽證被害人之保護服務為主，2020 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77 名，分別為女性 50 名、男性 27 名，被害人以印尼籍 36 名最多；移民署則以提供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之保護服務為主。2020 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108 人，女性 76 人、男性 32 人，被害人以印尼籍 41 名最多。

(3)2009 年至 2020 年相關統計數據列表如下：

| 安置性別、國籍<br>年度、剝削類型 |       | 新收<br>安置<br>人數 | 性別 |     | 國籍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印<br>尼 | 越<br>南 | 泰<br>國 | 菲<br>律<br>賓 | 大<br>陸<br>地<br>區 | 東<br>埔<br>寨 | 孟<br>加<br>拉 | 印<br>度 | 其<br>他 |
| 2009 年             | 遭性剝削  | 85             | 0  | 85  | 45     | 12     | 1      | 0           | 27               | 0           | 0           | 0      | 0      |
|                    | 遭勞力剝削 | 244            | 71 | 173 | 120    | 73     | 6      | 14          | 0                | 9           | 22          | 0      | 0      |
|                    | 合計    | 329            | 71 | 258 | 165    | 85     | 7      | 14          | 27               | 9           | 22          | 0      | 0      |
| 2010 年             | 遭性剝削  | 45             | 5  | 40  | 14     | 4      | 6      | 2           | 19               | 0           | 0           | 0      | 0      |
|                    | 遭勞力剝削 | 279            | 61 | 218 | 147    | 71     | 6      | 37          | 2                | 13          | 2           | 1      | 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324 | 66 | 258 | 161 | 75 | 12 | 39 | 21 | 13 | 2 | 1 | 0 |
| 2011 年 | 遭性剝削  | 56  | 0  | 56  | 20  | 1  | 1  | 1  | 33 | 0  | 0 | 0 | 0 |
|        | 遭勞力剝削 | 263 | 90 | 173 | 155 | 83 | 9  | 13 | 0  | 0  | 3 | 0 | 0 |
|        | 合計    | 319 | 90 | 229 | 175 | 84 | 10 | 14 | 33 | 0  | 3 | 0 | 0 |
| 2012 年 | 遭性剝削  | 152 | 0  | 152 | 131 | 1  | 0  | 0  | 20 | 0  | 0 | 0 | 0 |
|        | 遭勞力剝削 | 310 | 66 | 244 | 225 | 59 | 1  | 23 | 0  | 2  | 0 | 0 | 0 |
|        | 合計    | 462 | 66 | 396 | 356 | 60 | 1  | 23 | 20 | 2  | 0 | 0 | 0 |
| 2013 年 | 遭性剝削  | 121 | 0  | 121 | 110 | 1  | 0  | 1  | 9  | 0  | 0 | 0 | 0 |
|        | 遭勞力剝削 | 245 | 47 | 198 | 166 | 64 | 6  | 7  | 0  | 0  | 0 | 0 | 2 |
|        | 合計    | 366 | 47 | 319 | 276 | 65 | 6  | 8  | 9  | 0  | 0 | 0 | 2 |
| 2014 年 | 遭性剝削  | 86  | 0  | 86  | 67  | 4  | 2  | 0  | 13 | 0  | 0 | 0 | 0 |
|        | 遭勞力剝削 | 206 | 52 | 154 | 95  | 61 | 4  | 43 | 2  | 1  | 0 | 0 | 0 |
|        | 合計    | 292 | 52 | 240 | 162 | 65 | 6  | 43 | 15 | 1  | 0 | 0 | 0 |
| 2015 年 | 遭性剝削  | 64  | 0  | 64  | 53  | 4  | 0  | 1  | 6  | 0  | 0 | 0 | 0 |
|        | 遭勞力剝削 | 122 | 64 | 58  | 83  | 29 | 0  | 1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186 | 64 | 122 | 136 | 33 | 0  | 11 | 6  | 0  | 0 | 0 | 0 |
| 2016 年 | 遭性剝削  | 40  | 5  | 35  | 21  | 0  | 10 | 3  | 6  | 0  | 0 | 0 | 0 |
|        | 遭勞力剝削 | 116 | 64 | 52  | 55  | 30 | 0  | 30 | 0  | 0  | 0 | 0 | 1 |
|        | 合計    | 156 | 69 | 87  | 76  | 30 | 10 | 33 | 6  | 0  | 0 | 0 | 1 |
| 2017 年 | 遭性剝削  | 61  | 9  | 52  | 14  | 5  | 39 | 3  | 0  | 0  | 0 | 0 | 0 |
|        | 遭勞力剝削 | 135 | 53 | 82  | 94  | 14 | 6  | 18 | 0  | 0  | 3 | 0 | 0 |
|        | 雙重剝削  | 12  | 0  | 12  | 1   | 1  | 0  | 1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208 | 62 | 146 | 109 | 20 | 45 | 31 | 0  | 0  | 3 | 0 | 0 |
| 2018 年 | 遭性剝削  | 29  | 1  | 28  | 15  | 8  | 4  | 0  | 0  | 0  | 0 | 0 | 2 |
|        | 遭勞力剝削 | 79  | 35 | 44  | 59  | 15 | 0  | 4  | 0  | 0  | 1 | 0 | 0 |
|        | 雙重剝削  | 12  | 0  | 12  | 1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120 | 36 | 84  | 85  | 24 | 4  | 4  | 0  | 0  | 1 | 0 | 2 |
| 2019 年 | 遭性剝削  | 30  | 0  | 30  | 11  | 8  | 11 | 0  | 0  | 0  | 0 | 0 | 0 |
|        | 遭勞力剝削 | 61  | 24 | 37  | 43  | 11 | 0  | 4  | 0  | 0  | 0 | 0 | 3 |
|        | 雙重剝削  | 1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92  | 24 | 68  | 55  | 19 | 11 | 4  | 0  | 0  | 0 | 0 | 3 |
| 2020 年 | 遭性剝削  | 38  | 0  | 38  | 11  | 4  | 23 | 0  | 0  | 0  | 0 | 0 | 0 |
|        | 遭勞力剝削 | 64  | 32 | 32  | 24  | 30 | 0  | 10 | 0  | 0  | 0 | 0 | 0 |
|        | 遭雙重剝削 | 6   | 0  | 6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108 | 32 | 76  | 41  | 34 | 23 | 10 | 0  | 0  | 0 | 0 | 0 |

表 7：2009-2020 年安置外籍被害人數

## 2、提供本國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

- (1)安置處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協調各地方政府優先就現有庇護處所予以安置，若仍不敷或不適使用，則請各地方政府結合非政府組織辦理，建立完整的安置服務網絡。2020 年度計安置保護 2 名 2 人次，並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陪同訊問等服務。
- (2)必要之經濟補助：社家署配合提供必要之經濟補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安置補助、法律訴訟補助、醫療補助、心理治療補助等費用。另各地方政府設有委任律師，可視個案狀況提供法律諮詢等。地方政府曾提供 2 名 2 人次女性接受保護安置服務、協助 4 名 20 人次之諮詢服務、1 名 1 人次之陪同訊問、1 名 1 人次就業服務及郵寄相關資訊給 1 名被害人等服務。
- (3)支持性服務活動：社家署於每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項目，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支持及治療性團體、知性成長課程及其他服務活動，提供心理輔導相關活動，2020 年未有團體申請辦理。
- (4)被害人自行返家之後續服務：
  - A. 社家署前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如遇有無意願接受安置而自行返家個案，務必先徵詢被害人同意接受轉介後，填具轉介單，傳真至地方社政窗口，由社政體系提供後續必要服務。2020 年提供 1 名 1 人次就業服務及郵寄相關資訊給 1 名被害人等服務。
  - B. 為確實保障被害人返家後之求助權益，社家署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案件時，將「本國人口



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遞交被害人留存參考。

### 3、提供人口販運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相關服務：

2020 年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受理約 198 件屬於疑似人口販運之有對價性交猥褻行為之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主管機關均依法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安置必要性(含家庭功能)評估、安置保護、轉介相關服務資源、返家後輔導處遇及追蹤等服務，以維兒少權益。

#### (二)動態清詢疑似被害人

為澈底清查疑似被害人，移民署各專勤隊及收容所，針對所內受收容人依規定進行再度清詢，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鑑別，如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將依規定立即辦理安置。

#### (三)充分提供停(居)留許可

為使被害人安心留臺作證，打擊犯罪，並儘早融入社會，爰提供合法在臺停留身分，2020 年核發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證 58 件，延長臨時停留許可證 48 件。

#### (四)確實保障工作許可及有關權益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經獲內政部核發 6 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得申請工作許可，以合法身分停留在臺工作，以維持經濟上之收入。2020 年核發工作許可人數計 69 人。另勞動部核發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20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服務計 80 人，就業 41 人。

### (五)妥善轉介參與或自行辦理職業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持續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主動聯繫安置單位，瞭解其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2020年共計服務 69 名取得工作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中已就業者計 29 人、已返國者計 10 人、媒合工作中計 10 人、輔導就業中計 18 人、1 人無參訓意願，另有 1 人失去聯繫。

### (六)有效即時之 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設置及相關訪查機制

- 1、勞動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該專線配置具備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專長之人員，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雙語免付費電話諮詢申訴服務、法律扶助諮詢資源、轉介保護安置、提供其他政府部門服務資訊，並於受理申訴後，採電子派案方式至地方政府查處及申訴個案追蹤管理，並提供就醫、洽公、工作或生活所需線上即時通譯服務。2020 年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總計 20 萬 9,641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計 18 萬 7,872 件、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計 2 萬 1,769 件。另移工透過該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共計 2,985 件。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透過問卷(中文、英文、印尼、菲律賓、越南及緬甸語問卷)方式，以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2020 年訪查 658 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共計船數 124 艘次，如下表所示：

|       |        |    |
|-------|--------|----|
| 訪查數統計 | 2020 年 | 總計 |
|-------|--------|----|

|     |      |      |      |     |
|-----|------|------|------|-----|
|     | 國內港口 | 國外港口 | 公海登檢 |     |
| 船員數 | 560  | 95   | 3    | 658 |
| 漁船數 | 102  | 20   | 2    | 124 |

表 8：2020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統計表

3、針對前述訪查中有疑似違規之漁船，漁業署再進一步調查後，對確定違規者核予處分；倘經營者或仲介有違規疑慮，漁業署將專案進行調查。2020 年處分情形統計如下 2 表所示。另有 6 艘漁船，因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告發地檢署偵辦。

| 違規樣態                            | 違規件數 | 累計罰鍰金額   | 累計收照月數 |
|---------------------------------|------|----------|--------|
| 未經許可僱用                          | 126  | 1,234 萬元 | -      |
|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 7    | 155 萬元   | 6 個月   |
| 違反工時相關規定                        | -    | -        | -      |
| 未置備工資清冊                         | 2    | 10 萬元    | -      |
| 從事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 1    | 5 萬元     | -      |
| 未依規定對非我國籍船員負監督管理之責              | 3    | 35 萬元    | -      |
| 非我國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未依規定即時通報相關單位 | 4    | 100 萬元   | 8 個月   |
| 契約期滿未重新簽訂新約                     | 1    | 5 萬元     | -      |

表 9：2020 年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表

| 違規樣態 | 違規件數 | 罰鍰金額 |
|------|------|------|
|------|------|------|

|          |   |        |
|----------|---|--------|
| 未經許可僱用   | 0 | -      |
| 非法仲介     | 0 | -      |
|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 3 | 300 萬元 |

表 10：2020 年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4、2020 年漁業署辦理勞動部函轉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1955 申訴案件統計如表所示：

| 1955 申訴案件      | 案件數  |      |                  |      | 辦理情形      |              |      |
|----------------|------|------|------------------|------|-----------|--------------|------|
|                | 結案數  | 尚在處理 | 非本國籍漁船僱用之船員申訴案件數 | 總件數  | 取回薪資      | 取回保證金(新法實施前) | 取回護照 |
| 2020 年         | 44 件 | 4 件* | 27 件             | 75 件 | 31,138 美元 | 3,600 美元     | 19 本 |
| 備註：4 件仍在持續追蹤中。 |      |      |                  |      |           |              |      |

表 11：2020 年 1955 申訴案件處理成果統計表

### (七)多方協助移工追討應得薪資

經統計 2020 年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各縣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已協助移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9,279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計 2 億 8,139 萬 6,606 元。

### (八)警檢法落實查偵審工作事項

- 1、為加速辦理被害人即早返國，法務部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人口販運案件移送時，若有被害人受安置者，於分案時應於卷宗記載「本件有被害人安置中」，以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辦，且研考單位應比照羈押案件加強管考。
  - (2)有被害人安置之人口販運案件應儘速偵結，若被害人請求返回原籍國(地)時，應審酌一切情況，儘量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

- (3)人口販運案件應詳實調查，必要時應使被害人與被告進行對質。且對移送單位、安置處所、受安置人查詢案件進度時，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應予妥適答復。
  - (4)接獲安置處所函文或被害人之書狀時，應注意內容並儘速妥適批示處理。
  - (5)案件偵結後，應檢附書類函知移送單位、安置單位及函知鑑別被害人結果與同意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若案件係提起公訴者，並應告知「案件已移審，被害人是否繼續安置請逕詢院方」。
- 2、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於陪同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出庭或以證人身分出庭應訊之社工、通譯等人員，於報到時注意其身分資料及人身安全；為具體落實陪同人之身分保密措施，宜斟酌具體個案妥適運用「陪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 3、法務部持續研議加速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即早返國之精進作為並協助外交部研議辦理利用駐外館處對被害人進行遠距視訊可行性等相關議題，以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
  - 4、有關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或法官審理因作證而延後返鄉之時間，對於被害人造成一定程度之不便，然對於人口販運之查緝及訴追仍有其必要性。為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法務部於 2013 年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於辦理有被害人安置之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儘速偵結，若被害人請求返回原籍國(地)時，應審酌一切情況，儘量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並應比照羈押案件加強管考。另定期轉知移民署及勞動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逾 3 個月之名冊，

促請各地方檢察署儘速偵辦，行政措施上已儘量縮短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時間。

- 5、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更新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聯絡人名冊，以建立查緝起訴及安置保護網絡資料。
- 6、法務部積極強化現職特約通譯之職能，確保傳譯品質，持續督導各檢察機關審酌特約通譯對於通譯倫理、檢察業務、刑事實體及訴訟法是否具有足以勝任司法通譯職務之基本常識，並適時辦理通譯倫理、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之講習，以確保通譯傳譯之正確性，期使通譯執行職務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函請檢察機關之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遇有特殊方言之通譯需求時，可聯繫相關駐臺代表處或有公信力之團體協助提供通曉該語言之在臺人士名單，據以聯繫到場通譯，以維護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

- 7、促請各法院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注意外國籍被害人之返國權益：

為保障外國籍被害人返國權益及便利主管機關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司法院於 2020 年持續促請所屬法院法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作業流程，法院於認無繼續協助審理之必要時，宜主動通知移送機關或其函詢時，明確回復該被害人是否已可返國，以確實保障外國籍被害人返國權益。

- 8、對被害人法律扶助

- (1)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合法居住在臺灣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給予法律上之協助。申請案件共

計 71 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含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共 68 件（含嗣後撤回 3 件），准予扶助率約 95%。

(2) 為深化法扶基金會扶助律師及同仁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該會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於 2020 年舉辦人口販運實務課程，並針對扶助律師辦理 2 場次「移工處境」課程，以利扶助律師深入瞭解移工易遭剝削之脆弱處境。

(3) 法扶基金會自 2007 年起參與民間人口販運防制聯盟，協助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程序，且持續參與聯盟會議，關切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參與民間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工作。

9、各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依規定由通譯人員隨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警政署 2020 年查處之人口販運案件中，協助提供通譯服務 137 人次、陪偵服務 301 人次。

## **(九) 受託安置保護及民間團體之服務成果**

### **1、庇護機制**

(1) 各司法警察、海巡、移民機關偵辦案件，係依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根據被害人國籍及所持簽證類別轉介由社政、移民或勞政機關提供安置，再由各安置處所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詢(訊)必要之經濟補助、轉換雇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2) 2020 年新收外籍被害人安置人數總計 108 人，其中勞動部安置 77 人，移民署安置 31 人。

### **2、南投庇護所服務成果**

南投庇護所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由善牧基金會延續服

務逾 10 年時間，至 2020 年止總計服務被害人 433 人（安置服務對象大部分為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少部分為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有關提供服務成效說明如下：

#### (1)身心休憩與支持

以復原力為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被害人所需的相關服務，被害人在遭受不當對待及剝削的過程中，其身心靈受到的創傷，容易造成被害人生（心）理受創及社會的不適應，透過持續提供關懷與醫療健檢了解被害人的身心狀況，適時協助就醫及後續疾病治療；透過持續的情緒支持、關懷會談等，協助被害人重新建立信任與接納他人；藉由年節慶祝、戶外活動辦理，讓被害人忘卻不愉快的剝削過程，並透過長期陪伴，以及與被害人共同工作，協助被害人重新認識臺灣社會。

#### (2)培力(Empowerment)與穩定就業

為協助被害人能回歸社會生活，並有足夠的經濟安全保障與規劃未來的能力，庇護所積極發展就業服務，結合技能訓練、專家講座、心理諮商、就業媒合、家庭代工等多元服務，回應被害人個別需要，提供學習專業技能的機會，從多元面向的服務提升被害人的能力，培力被害人了解其優勢，使其將來更有能力面對問題及挑戰。

#### (3)司法權益保障

針對被害人的問題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必要時協助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服務；向被害人說明相關權並提升被害人對現階段身分認同。

#### (4)預防再遭販運

預防被害人再度被販運是更積極工作的目標，為避免再遭販運的情形發生，在庇護服務期間，會提供



被害人關於人口販運的相關資訊，對於計劃再出國並成為移工，提供外國工作的相關資訊，帶領被害人從自身的經驗出發，發展自我保護計畫，避免再次成為人口販子的目標。

#### (5) 團體性活動

於被害人安置期間，依照被害人的安置狀況，舉辦支持性、探索性等團體活動，使被害人透過團體的支持與回饋，提升自我。並藉由活動的辦理，促進團體的凝聚力和信任感。

#### (6) 跨國合作與返鄉

透過拜訪印尼及泰國當地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被害人返鄉後的相關資源連結。被害人在返國前，在所內能先與印尼及泰國當地服務多年的修女進行會談，由修女提供原國目前的生活資訊；被害人於返國後，能依需求至各單位尋求相關必要協助。

###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 (一) 多元多語宣傳管道與作為

##### 1、勞動部

- (1) 於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雙語協助服務、移工入境指引通關服務、工作權益及法令諮詢服務。另機場服務站對於入境移工實施 10 分鐘法令宣導講習，透過觀看宣導短片、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可使其迅速了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在臺工作的不安與焦慮。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疫情而實施邊境管制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移工入境採強制接機，為避免移工群聚暫停法令宣導講習，改以發送移工宣導手冊宣導在臺

工作權益及相關法令，經統計 2020 年入境移工宣導人次共計 9 萬 4,290 人次。

- (2) 為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移工母語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或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移工倘有法令諮詢或遭受雇主片面解除契約、不當對待、扣留財物、未支付薪資或性侵害等違法情事，可逕向當地政府或所屬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及諮詢。
- (3) 為使我國雇主、移工、仲介業者及一般民眾，瞭解移工聘僱業務、權利維護及相關法令資訊，勞動部已建置 5 國語言（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使移工便於查詢相關法律權益及諮詢申訴管道，保障自身權益。
- (4) 2020 年委託 5 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包含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相關諮詢申訴管道等議題，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業者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2020 年收聽人次共計 462 萬 900 人次。
- (5) 更新製作移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於移工入境我國時進行宣導，另亦送請各移工來源國於母國辦理職前訓練之課程時播放，透過影片之宣導，協助移工瞭解在臺工作相關法令、指導移工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遇有困難時可以透過申訴管道尋求協助等觀念。

(6)編印移工在臺工作須知，分送各地方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國在臺辦事處、移工機場服務站等單位，提供移工瞭解相關諮詢申訴管道及自身權益。

## 2、交通部

(1)交通部觀光局每年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相關資料，置於觀光局網站，供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宣導課程，於相關課程中，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觀念，納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2020年受訓之領隊及導遊人數，共計3,088人。另於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直接向觀光旅館從業人員做相關法令宣導，2020年已向10家觀光旅館宣導，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計150人參加。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於機場內利用多媒體設備(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各式文宣，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預防人口販運事件發生。

(3)航港局所屬各航務中心於港口內布告欄張貼防制人口販運海報，提供報案專線110/(02)2388-3095，讓到港辦理業務、遊憩之民眾加強防範意識，預防人口販運事件發生。

(4)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進行防制人口販運之標語宣導：

A. 於轄下各港口之旅客服務中心或辦公大樓使用電子看板、跑馬燈等設備，持續播放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標語。

B. 2020 年宣導期間觸及人次約達 135 萬，達到良好宣導效果。

### 3、漁業署

2020 年辦理反人口販運宣導活動如下：

| 活動主題                   | 宣導方式       | 舉辦單位                      | 舉辦日期                   | 參與人數   | 受益對象                          | 成效與影響                  | 私部門參與程度                                      |
|------------------------|------------|---------------------------|------------------------|--------|-------------------------------|------------------------|--|
| 關懷外籍漁工共同辦理義診           | 義診         | 漁業署、移民署、宜蘭縣政府             | 2020.11.1              | 300    | 外籍船員                          | 使外籍船員瞭解蛇蝎引誘非法工作        |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醫院及慈濟醫院提供診療資源，蘇澳區漁會協助籌辦 |
| 臺灣遠洋漁業的挑戰與展望研討會        | 研討會        | 台灣水產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2020.11.19             | 76     | 遠洋漁業產業者、外籍船員仲介業者、漁業行政人員、專家、學者 | 宣傳及提高對漁業強迫勞動的認知及如何避免發生 | 海洋大學、鮪魚公會、魷魚公會、圍網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高雄區漁會           |
| 2020 年度外籍漁工權益宣導暨關懷列車計畫 | 聯歡晚會、服務工作坊 | 漁業署、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        | 2020.3.1 至 2020.12.31  | 850 人次 | 境外聘僱之船員                       | 使外籍船員提升自我保護意識、減少剝削情形發生 | 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協助籌辦                           |
| 誰漁爭鋒-2020 年漁港盃籃球爭霸賽    | 聖誕活動       | 漁業署、高雄市海洋局、台灣國際海          | 2020.12.18 /2020.12.20 | 100 人次 | 境內、境外聘僱之船員、新住民、漁              | 外籍船員在新冠肺炎疫情期           | 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協助籌辦                           |

|      |    |               |                     |        |       |                      |               |
|------|----|---------------|---------------------|--------|-------|----------------------|---------------|
|      |    | 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     |                     |        | 業相關團體 | 間，登陸後，活動受此限制，可紓解與鄉愁。 |               |
| 異鄉海人 | 廣播 | 中央廣播電臺、漁業廣播電臺 | 2020.1.1-2020.12.31 | 21,000 | 外籍船員  | 提高外籍船員販運之認知          | 中央廣播電臺、漁業廣播電臺 |

#### 4、衛生福利部

- (1)於 2020 年「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責成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於所辦理心理衛生行政人員、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納入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議題，計辦理 2 場次，每場次 1 至 2 小時，共 201 人參加。
- (2)透過全國各鐵、公路車站之 LED 電子看板，以搭乘運輸工具之旅客及通勤者為宣導對象，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國內外旅客不得與兒童少年為有對價性交猥褻行為之宣導，2020 年申請刊登 6 則。
- (3)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10 月 6 日分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2 屆第 3 次、第 4 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檢討 2020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辦理情形，並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依計畫執行。

#### 5、教育部

- (1)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鼓勵學校開設認識人口販運等人權法治相關課程。
- (2)為持續有效宣導人口販運防制及人權相關議題納入課程教學，2020 年 10 月辦理北、中、南 3 場聯合訪視僑外生活，東區場次因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併入北區及南區辦理，除關心及解答來臺就學僑外生在生活、保險、學業、實習、畢業後留臺就業等方面的問題及建議外，並於會中宣導人權法治觀念，全國計有 78 所大專校院、高中職代表及各機關人員共約 600 人次參與。
- (3)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活動納入教育部 2020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審查指標，以引導地方政府促進所轄社區大學開設人權法治等相關課程活動。
- (4)2020 年補助國立屏東大學等 3 所師培大學辦理 3 班次人權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以提升教師人權教學知能，計 60 人次完成結訓。
- (5)補助 19 所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人口販運防制議題計辦理 12 場次，480 人次參與。
- (6)配合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彙編《2020 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手冊》(電子書)，上揭手冊已函請各大專院校及地方政府協助公告宣傳，並請移民署更新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資訊。

## 6、外交部

- (1)透過媒體、網站以及駐外館處領務大廳張貼海報與提供文宣品等多重管道，以提升旅外國人對各種形

式人口販運之認識，避免旅外國人因缺乏正確認知，不慎誤觸法網並影響國家形象。

- (2)為擴大宣導提醒我青年正確度假打工觀念與應注意事項，注意防範發生人口販運案件，外交部已設置「青年度假打工」網頁([www.youthtaiwan.net](http://www.youthtaiwan.net))，說明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安全與權益保障各項須知及案例分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亦設置「度假打工簽證」中英文資訊網頁(<https://www.boca.gov.tw/lp-153-2.html>)提供與我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之17國青年申請參閱。2020年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教育部與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更新「青年度假打工」網頁之宣導手冊(電子書)，並停辦青年度假打工宣導會。該網頁自2016年設置以來已有36萬人次點閱，累計瀏覽量超過114萬人次。

## 7、移民署

- (1)自2020年7月至12月於桃園國際機場刊掛「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公益燈箱廣告中英印尼文版、中英越文版及中英文版各1面，以供旅客瀏覽。
- (2)自2020年4月至7月於桃園國際機場多媒體區進行30秒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拍狼末日」(中、英文版)託播，有助提升國人或外來人士被害或遭剝削意識，避免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3)製作防制人口販運宣導面紙2萬份，除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25處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宣導外，並於移民署辦理相關活動時發放，以簡單明瞭方式，提升大眾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

## 8、警政署

- (1) 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20年共舉辦1,228場，5萬7,021人次參加。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除張貼宣導海報外，亦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摺頁供民眾取閱。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戶外LED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

## 9、法務部

### 2020年主導或贊助的反人口販運宣導活動

| 宣傳活動主題              | 舉辦單位   | 舉辦日期          | 目標對象 | 宣導方式          | 經費          | 成效與影響               |
|---------------------|--------|---------------|------|---------------|-------------|---------------------|
| 「司法保護月」宣導節目(防制剝削外勞) | 警察廣播電臺 | 2020/5/1-7/31 | 一般民眾 | 劇化插播(全國治安交通網) | 本部補助99,000元 | 158檔提高民眾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關注 |

## 10、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運用全國分區海巡服務工作時機，主動拜會漁業從事人員，同時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工作，2020年拜會全國基層漁事人員總計蒐集12則建言，藉此宣導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其中因參加人員多為從事漁業工作者，有效宣達僱用本國或外國籍漁工時應注意避免違反人口販運相關法令。

## 1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辦理廣播與電視內容研討會，結合納入防制人口販運法規進行相關宣導工作：2020年於台北辦理「電視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共計4場次；2020年於高雄、臺中、臺北、花蓮等地辦理「廣播從業人員專業訓練」



共計 4 場次，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廣電領域學者專家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並製印法規彙編，配合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條文。

#### 1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20 年各榮民服務處在各縣市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配合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計有 19 場次、1,207 人出席參加。會中除邀請政府相關部門派員講授相關政策法令之外，並強調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態度。

#### 13、原住民委員會

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及部落社區講座時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總計辦理 54 場次，參與人數計 1,501 人，男性 538 人，女性 963 人。

### (二)廣泛深化教育訓練與講習活動

#### 1、勞動部

(1)為落實推動家庭類移工之雇主聘前講習、強化雇主對於移工法規及管理責任之瞭解，規範初次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於申請許可前應接受一定時數之雇主「聘前講習」，其內容包含雇主聘僱移工之相關法令、人口販運防制、移工之本國風俗民情、勞資關係及相關保險規定、勞動契約與薪資給付、聘僱關係終止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以協助雇主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之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增進勞雇和諧。2020 年雇主參加並取得完訓憑證者計有 3 萬 7,686 名。

(2)製作中、菲、印、越、泰語等 5 國語言之 30 分鐘職前講習影片，轉請移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轉送至該國

職業訓練中心，於移工來臺工作前之職前講習進行播放，該影片內容為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包含各項法令規定及臺灣風俗民情等，強化移工職前講習機制。

## 2、司法院

(1) 司法院開設之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課程，係以法院庭長、法官為對象，從政策、法制、實務等各面向增進法官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2020 年邀請美國在臺協會、檢察官、移民署及 NGO 等派員擔任講座，講授包括「人口販運國際化及區域化聯防機制」、「實務界認定之人口販運現況」、「審判中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等課程，並實地參訪收容所或庇護所，深化法官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認知；此外，如有外界舉辦之相關人口販運案件研習課程，司法院皆轉知各法院，鼓勵法官踴躍參加。另司法院院內網站已設立「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適時補充課程講義等各類資料，供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可隨時查閱參考。

(2) 持續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辦理權責事項；另派員參與法規主管機關移民署研議「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等相關會議，提供意見或參與研討，以及配合移民署每年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路研習營」，加強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人員之刑事知識，俾架構完善縝密之人口販運防制網絡。

## 3、法務部

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訓練。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2020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本次研習會與台灣展翅協會合作，由台灣展翅協會邀請 Puppet (R)Evolution 劇團導演與兒童權益倡議者 Raven Kalian 以視訊方式講授從受害者到倖存者之分享，另邀請美國司法部檢察官及本國檢察官透過對談以實務偵查經驗成功定罪網路兒少性剝削罪犯；該研習亦邀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黃益豐執行長擔任講座，就 iWIN 網路防護機制及跨國平台執行現況進行溝通交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阮文雄主任，從外籍移工的處境談起社工服務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效益及反思；並由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等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重點、網絡合作、政策及執行現況，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

#### 4、移民署

- (1) 為持續辦理防制工作，並有效消除人口販運，於 2020 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網絡及通識基礎教育訓練共 2 場次，參訓對象為各相關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窗口，受訓人數 113 人。
- (2) 為提升外勤同仁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違法構成要件認定之能力及偵緝技巧，各區事務大隊邀請經驗豐富之法官及檢察官擔任講座，共辦理教育訓練 7 梯次，計 316 人參訓。

#### 5、外交部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定期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訓練課程，自 2013 年起每年舉辦 2 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簡稱「外派班」），及每年舉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

政人員專業講習班」(簡稱「新進外交人員講習班」)，納入「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以提升參訓人員相關意識，並與國際潮流接軌。2020 年外交部辦理相關課程情形如下：

|   | 辦理日期      | 「防制人口販運」<br>相關課程        | 參訓人員   | 人數    |
|---|-----------|-------------------------|--------|-------|
| 1 | 2 月 6 日   | 移民署業務(含新住民照顧政策及防制人口販運)  | 新進外交人員 | 57 人  |
| 2 | 6 月 4 日   | 我推動人權現況(含性平、人權兩公約及人口販運) | 外派人員   | 106 人 |
| 3 | 11 月 16 日 | 我推動人權現況(含性平、人權兩公約及人口販運) | 外派人員   | 93 人  |

## 6、教育部

### (1)教育訓練與講習活動

- A. 為增進境外生輔導人員專業，提升人員行政業務效能，2020 年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一般課 2 場；陸生輔導人員進階課程 2 場，並於會中宣導人權法治觀念，4 場課程及研習會計 216 校次、280 人次參與。
- B.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於課程中融入性剝削防治相關議題，2020 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總計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9 人，另參與精進培訓及相關案例研討會 158 人次。
- C.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議題，包含「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救濟、人權重要主題」等 6 項學習主題，其實質內涵已包括「防制人口販運」等相關內容。2020 年全國共辦

理 15 場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參加人數為 495 人次。

## (2)課程與教材方面

- A. 教育部 2020 年一般大學共計 70 校開設 4,345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含人口販運）課程，計有 23 萬 8,993 名學生修習，技專校院共計 82 校開設 2,575 門人權法治議題相關課程，計 11 萬 9,971 名學生修習。
- B. 教育部國民及學期教育署人權教育中央輔導群 2020 年共發展 3 份世界人權日教學包，主題為「防疫與人權」，並完成 5 份教案，包括「守護兒童人權一起 GO、說出我需要的未來-兒童表意護地球、Students Fight Bullying in Pink、不是我的錯、適度體罰也 OK?!」

## (3)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議題

- A. 2020 年 8 月 5 日由教育部部長主持「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記者會」，於中小學開學第一周之「友善校園週」，結合各縣市政府共同加強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活動，以提升學生自我保護知能及師長防護意識。
- B. 規定各級學校教師應依該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相關活動，加強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執行各項保護措施，以提升教師及學生性別意識與教師教學能力，進而有效達到預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發生，並透過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 5 所中途學校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開之「中途學校連繫會議」，加強宣導學生建立正確金

## 7、警政署

- (1) 召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2020 年共計辦理 22 場次，計 1,199 人參訓。
- (2)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學科常年訓練中，編排人口販運工作通識教育課程，2020 年共計辦理 68 場次，計 2,807 人參訓。

## 8、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針對新進用至海巡署之人員及「新進偵防人員儲備訓練班」等職能訓練，納入「防制人口販運通識課程」，使同仁具備相關基礎知能，以提升類案查緝成效。

## 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20 年 4 月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共計培訓 69 名種子人員。邀請移民署派員講授「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專題，培育種子人員返回工作崗位後，針對單位特性，發揮所學，提升輔導職能，加強服務照顧工作，並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 10、原住民委員會

辦理「2020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受訓人員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單位主管與社會工作人員、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員、原住民社工員(師)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區域督導計 268 人，於課間活動撥放「什麼是人口販運 - What is Human Trafficking (Cantonese

subtitles)」、「移動 360 完整版」、「人口販運在臺灣\_被害人的心聲 (Human Trafficking in Taiwan)」、「《反人口販運特輯》完整版」、「防制人口販運 最後一張畫 中文版」及「鏡週刊 一鏡到底》國際打擊人口販運英雄 漁工權益之母李麗華」，傳達防制人口販運概念，以提升與會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 1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持續辦理廣播與電視專業訓練，並納入防制人口販運法規宣導工作，俾助廣電製播業者及公協會熟悉相關法律規範。

####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銀行方面：委由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職前課程（含人口販運宣導內容），共計 48 場次、1,918 人次參訓。

(2)證券期貨方面：委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期貨相關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洗錢與內線交易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共計 132 場次、6,018 人次參訓。

(3)保險方面：委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共計 140 場次、5,682 人次參訓。

#### 13、大陸委員會

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辦理完成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及宣導「我想有個家」影片欣賞，觀賞同仁（大陸委員會及海基會）約 50 餘人。

### **(三)修訂實施防制人口販運法規**

#### **1、涉及刑罰規範**

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內容（如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完成三讀程序，於 2020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生效施行，與國際人權精神相呼應，開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新頁。

#### **2、非屬刑罰規範**

制定完成勞動事件法，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勞工訴訟權益，已制定「勞動事件法」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倘人口販運被害人與其雇主間發生「勞動事件法」第 2 條所列民事爭議，亦可適用該法規定以利其權利救濟。

### **(四)推動防制工作行政指導措施**

1、移民署函頒「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為使第一線工作人員確實辦妥人口販運議題，盱衡實務存在較為重大且優先須解決關鍵問題，將相關法令、文書及資源彙整，完成本工作指引，期使第一線工作人員迅速瞭解流程、掌握工作項目並順利完成任務。本指引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通過。

2、漁業署



- (1)2017 年 1 月 20 日訂定施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基本工資、工時、保險等基本工作權益納入規範，並要求船主需依定型化契約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以保障船員權益；為與國際接軌，漁業署再於 2019 年修正管理辦法，規定於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時，須將契約應載明事項告知船員，並應提供每位船員一份契約留存，在履行告知義務時，應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以利外籍船員在登上我國漁船前清楚瞭解我國政府給予之基本權益保障。
- (2)建立仲介機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規定仲介機構應經核准並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 150 萬至 500 萬元之保證金。另漁業署 2020 年對 49 家仲介辦理評鑑，結果為甲等 32 家、乙等 15 家、丙等 0 家、丁等 2 家，其中 1 家連續 2 年丁等，已廢止其仲介許可，另 1 家 1 年丁等，已處分其停業 1 年。
- (3)為避免國人利用權宜漁船以強迫勞動、人口販運方式降低成本以競爭漁業資源，2020 年 12 月修正發布「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外國政府、國際組織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亦即規範我國人不得利用權宜漁船從事人口販運等行為，申請投資者，如有上述情事，將不予許可，至於已投資者，更得廢止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 四、加強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 (一)落實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事項

- 1、移民署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2020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有助精進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業務，美國在臺協會鄺英傑處長等外國駐臺使節、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人員等邀獲出席相關活動，探討全球關注的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對人口販運之關鍵打擊及預防作為、漁業勞工販運及如何防制、杜絕在臺境外學生遭受剝削及杜絕供應鏈強迫勞動等等，以深化我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參與，並展現我打擊跨國犯罪決心，提升我國際形象。
- 2、外交部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協助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舉辦教宗聖諭「願祢受讚頌」(Laudato Si) 五週年紀念論壇-與涂克森樞機主教 (Cardinal Peter Turkson) 對談線上座談會，呼應教宗倡言之尊重生命價值、防制人口販運之人道關懷理念。
- 3、法務部
  - (1)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法為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司法互助之基本法源，於我國與他國簽訂有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情況下，可作為補充銜接之用，另如與他國無簽訂條約、協定之情況下，可作為互助執行之準據，對於促進打擊跨境人口販運之國際合作具有重大助益。
  - (2)2020 年與各國司法互助聯絡窗口維繫良好互動，積極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以利於人口販運案件中協助我國及外國偵辦單位進行情資交流、調取證據及人員接返等作為。
  - (3) 2020 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下稱臺中地檢署) 向蒙特內哥羅提出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其案由包含組織犯罪、加重詐欺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案亦經蒙特內哥羅立案偵辦，嗣後蒙國亦依我國之司法互助

請求發動搜索、扣押及逮捕被告；其後更以跨國訴訟程移轉管轄(transfer of proceedings)，將全案之證據及被告均交由臺中地檢署偵辦。(相關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341、188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上訴字第 240、251、252、253 號刑事判決)。

- 4、警政署分別於美國、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南非、新加坡、荷蘭等國以及澳門派駐警察聯絡官，透過聯絡官與當地警察單位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
- 5、漁業署為提升國際漁業勞動之經驗，2020 年補助相關非政府組織辦理相關會議，並請相關漁業團體參加：

| 活動主題                      | 宣導方式   | 舉辦單位               | 舉辦日期                | 參與人數 | 受益對象                          | 成效與影響                | 參與單位                       |
|---------------------------|--------|--------------------|---------------------|------|-------------------------------|----------------------|----------------------------|
|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專業訓練 | 專業訓練課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2020.9.24-2020.9.25 | 30   | 國內港口訪查員、縣市政府第一線承辦人、海員漁民服務中心人員 | 加強訪查員及第一線人員偵測可疑跡象敏銳度 | 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事務大隊、高雄地檢署人員進行授課 |
| 「誰漁爭鋒」2020 年漁港盃籃球爭霸賽      | 活動     | 高雄海員漁民服務中心         | 2020.12.20          | 100  | 外籍船員                          | 提高外籍船員人口販運之認知        | 高雄海員漁民服務中心                 |

## (二)推動簽署或實質國際合作事項

- 1、我國近年致力於與國際社會合作打擊犯罪活動，2002年3月間與美國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2013年4月19日與菲律賓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2013年7月24日與南非簽署「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前揭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除對維護我司法主權尊嚴具有重大意義，並得作為於我國追訴人口販運犯罪時，請求與我簽署協定（議）國提供相關司法互助之依據；2019年分別與波蘭、諾魯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藉由簽署上揭司法互助協定（議）或條約，開展與外國間在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共同打擊跨國（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於2018年5月2日公布施行，就此我國與前述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及貝里斯等6國以外之國家間相互請求司法互助（如證據資料之取得、被告或證人之訊問等）亦已有法源依據。
- 2、為有效增進移民事務合作及打擊人口販運，臺菲兩國於2020年10月簽署「移民事務及人口販運防制合作瞭解備忘錄」；截至2020年底止，我國共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洲及菲律賓等22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人口販運，未來將與相關國家加強交流合作，落實我國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意旨與精神。

- 3、我國與貝里斯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及 28 日由我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與貝國外交部長艾林頓 (Wilfred Elrington) 代表雙方政府，簽署「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該條約於未來生效後有助提升兩國司法合作關係，增進兩國在犯罪防制及刑事調查與審查之互助合作。

### **(三)贊助或參與國內民間組織舉辦活動事項**

- 1、移民署為強化境外聘僱漁工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特別根據轄區特性，建構區域網絡合作機制，結合我南部地區各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持續執行預防宣導面及查察面等具體工作事項，並持續推動「高屏地區防制漁工人口販運宣導及防制專案」，計有舉辦活動 62 場次、2,050 參加人次，使高屏地區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失聯率明顯下降，對於人口販運具有嚇阻效果。
- 2、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及中外文課程，並藉由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雇主應注意移工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善盡移工生活照顧責任及 1955 專線諮詢申訴管道等。經統計 2020 年辦理是類法令宣導會計 241 場次，計 3 萬 2,229 人次參加。

## **肆、未來工作重點**

### **一、追訴面**

#### **(一)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種子教官培訓**

鑑於每年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案件數顯少，加以第一線司法警察人員異動頻繁，不利查緝偵辦品質，2020 年頒訂「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期以強化偵辦案件經驗傳承，精進教育訓練與案件品質，由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提報經驗豐富辦案人

員，經遴選後擔任種子教官(1屆2年)，以訓練並提供偵辦人員指引意見。

## **(二) 司法院啟動研議「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

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適當發揮刑罰之功能，於2019年6月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2019年12月5日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自2020年1月6日起至7月27日密集召開會議，並於2021年1月25日、2月8日、3月8日繼續召開，評估研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任務目標及職掌權限，以期委員會訂定量刑相關準則，促進量刑法制之發展，進而提升量刑之妥適、公平及透明性，爰草擬「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名稱暫定），如立法通過，將使量刑改革向前更邁一大步，期能完善我國刑事案件量刑法制工程，成就公平信實的司法。

## **(三) 警政署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警政署將賡續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反奴計畫」，持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並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3人以上具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集團為查緝重點。

## **二、保護面**

### **(一) 提升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協助鑑別之效能**

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階段，必要時得邀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偵訊並協助鑑別，移民署將持續研議擴大陪同偵訊人員資料庫，包含結合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支援陪同偵訊案，並統合即時派遣人員，以利疑似被害人於詢(訊)問案件階段，能獲得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穩定情緒，

清楚說明受害情境，並知悉可獲政府提供保障之服務權益。

## (二)落實被害人保護作為

- 1、警政署將賡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法務部所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先行鑑別。
- 2、為避免於鑑別過程中因語言隔閡，產生誤解或誤判情形，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依規定通知通譯或陪偵人員到場協助，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 3、警政署將賡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督飭所屬於發布新聞時，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及被害人隱私保護事項。另被害人於安置處所或出庭作證時有安全維護需求時，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三)針對 18 歲以上本國籍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統計，社家署自 2016 年起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填報人口販運本國及成年被害人服務統計表，並持續辦理，以利統計執行成果。

## 三、預防面

### (一)積極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未曾作實質修正，惟為優化被害人權益有關保障，符合國際人口販運議定書標準，期使本法與國際規範與趨勢更緊密結合，並提升被害人人權保障，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重點略述如下：

- 1、修正人口販運定義不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以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

定書 (The consent of a victim shall be irrelevant)」概念。

- 2、為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增設被害人之再次鑑別機制，以完善疑似被害人之申訴機制。
- 3、將 6 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修正為 1 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以利被害人謀職，給予健保保障，並強化其留臺作證意願。
- 4、提供非機構式多元安置服務，允許被害人與親友同住或單獨居住，並有相關房屋租金補助等必要經濟協助。
- 5、尊重被害人意願，確保被害人返鄉權不因司法機關要求配合訴訟為由變相限制出境。
- 6、強化被害人隱私權益之保護，增列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資訊之義務人範疇與處罰規定。
- 7、提高罰則(最低本刑 6 個月有期徒刑修正為 1 年有期徒刑)，以嚴懲人口販運加害人並彰顯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之重視。

## (二)協力實施「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

- 1、我國延續採取 2 年擬定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方針，納入國內外人權團體、國際社會、美國國務院關切議題，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4 月 12 日函頒各部會實施「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
- 2、本計畫以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四個面向)為基礎，針對各界所提持續待解決人口販運議題，已研議 25 項方案策略，茲摘述策略重點如下：



- (1) 檢討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涉及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之外籍漁船限制進入我港口。
- (2) 檢討修正「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更明確及加速通報處理。
- (3) 研議增加遠洋外籍漁工疑似被害人在臺接受安置安排及留臺協助期間，爭取案件破獲機率。
- (4) 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擬定外籍漁工強迫勞動鑑別指引，強化查察機關執行同仁之識別重點。
- (5) 臺灣籍沿(近)海漁船於境內僱用之外籍船員，依「就業服務法」管理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規範，並持續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境內僱用船員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進行勞動檢查。
- (6) 臺灣權宜漁船於進我國內港口時，研議建立有關機關聯合查察機制。
- (7) 1955 專線規劃建置「智能客服 APP」即時回應詢問對象所提疑問。
- (8) 加強宣導移工來臺工作前之母國仲介費與相關費用(含借款項目)，及來臺工作後之工資與相關費用，均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並由勞雇雙方及國內外仲介公司各方簽署，並須經來源國政府驗證。
- (9) 規劃較可能潛藏之人口販運徵兆之航空公司、鐵路單位、規模較大計程車單位，提供防制人口販運文宣。
- (10) 加強口詢確認外籍旅客與陪同人之關係，或無陪同人時來臺目的。口詢結果認有高度疑慮，即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啟動鑑別程序；認有疑慮但查

無具體事實者，確認陪同人等完整聯絡資訊後查驗入境。

### (三)加強深化境外僱用漁工權益之防制

- 1、增加檢查能量，落實法規之執行：國內港口持續以專案計畫，增加對我國籍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訪查次數，查核遠洋漁船之幹部與船主是否遵守漁業相關法規及涉嫌人口販運情事；國外港口持續透過外交部協洽港口國同意，增加派駐專員。
- 2、訪談以被害人為中心：漁業署對訪查員及調查業務人員每年施以最少 4 小時訓練課程，並依訪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告知船員受訪者資料不公開，訪談時與船主及幹部隔開，使安心受訪，必要時偕同司法警察單位，於漁港邊或海上進行船隻檢查時，進行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訪談，以篩濾外籍漁工受到強迫勞動之情形。
- 3、強化對權宜船之管理：漁業署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涉及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之外籍漁船限制進入我港口；就臺灣權宜漁船進我國內港口，研議建立有關機關之聯合查察機制。
- 4、宣導使用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漁業署於勞務契約（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中，載明「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號碼；發放前述申訴專線之宣傳小卡（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並配合勞動部就 1955 專線規劃建置 APP 時，提供建置所需資訊。漁業署另將建置外籍船員網路互動機制。
- 5、加強漁民宣導教育：漁業署除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法規說明會外，亦於我漁船幹部及船員教育訓

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課程向渠等宣導應視外籍漁工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宣傳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維持共善關係。

#### (四)優化移工權益之保障

- 1、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並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符合經縣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至第 8 級者，得免除空窗期 1 個月始得申請喘息服務之限制，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期休假，即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又為擴大保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再次擴大喘息服務適用範疇，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至 8 級者，如因外籍家庭看護工請假而無法協助照顧時，可申請喘息服務，以兼顧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及被看護者照顧權益。勞動部未來將配合國內長期照顧制度，持續推動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 2、為建立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規範，加強移工生活照顧服務，勞動部已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以督促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相關項目執行，並課予地方主管機關檢查管理之責，以確保移工在臺工作及居住權益。為強化移工工作與居住安全，勞動部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裁量基準，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15 號建議書規範，調整移工居住面積每人應達 3.6 平方公尺，及增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及家庭看護工

作，應依勞動契約規定為其辦理參加意外保險等管理事項之基準，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勞動部持續推動直接聘僱，包含協助雇主在臺接續聘僱移工，加強辦理為雇主及等待轉換且未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移工，提供場地、通譯服務，供勞雇雙方面談接續聘僱事宜。另外，強化「一案到底」雇主客製化服務，由專人追蹤雇主聘僱前案件申辦進度及聘僱後主動以電子郵件、電話及簡訊通知提醒雇主聘僱移工應辦事項，並鼓勵雇主使用「直接聘僱官方網站」及「聘僱移工小幫手 APP」，便利雇主自行聘僱及管理移工。另擴大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針對雇主客製化需求招募 4 至 5 倍勞工，並安排選工及引進作業事宜，持續洽談優化提升移工素質，加速引進期程，以利雇主於特定期間直聘引進所需移工來臺工作。
- 4、為保護移工權益，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超收費用，勞動部辦理「2020 年度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執行計畫」，針對曾受移工申訴之仲介機構進行專案查察，檢視其收費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共計訪問移工 168 人次，仲介機構 84 家，其中查有超收費用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共計 2 家，已進行後續裁罰程序。

#### **(五)強化人口販運案件有關國人及兒少部分之防制**

- 1、針對 18 歲以上本國籍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統計，社家署自 2016 年起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填報人口販運本國籍成年被害人服務統計表，並持續辦理，以利統計執行成果。
- 2、社家署持續協調各地方政府提供本國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以建立完整的服務網絡。

- 3、賡續促請各相關部會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事宜，並於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相關辦理情形。

#### (六)啟動研議「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

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適當發揮刑罰之功能，於 2019 年 6 月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2019 年 12 月 5 日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 7 月 27 日密集召開會議，並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2 月 8 日、3 月 8 日繼續召開，評估研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任務目標及職掌權限，以期委員會訂定量刑相關準則，促進量刑法制之發展，進而提升量刑之妥適、公平及透明性，爰草擬「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名稱暫定），如立法通過，將使量刑改革向前更邁一大步，期能完善我國刑事案件量刑法制工程，成就公平信實的司法。

#### (七)增修政府採購之相關限制

2014 年通過生效新版之「WTO 政府採購協定」(the revised WTO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下簡稱 GPA)，歐盟 2014 年之共同採購契約指引 (the Public Contracts Directive)，及英國、美國、法國等國之國內法，均涉及政府採購事項中納入人權要求，並訂定相關治理規範。面對全球經貿追求經濟與人權並進之潮流，我國作為 GPA 成員國之一，擬研議人口販運防制法增訂「限制觸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參與政府採購」草案條文，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以

加強打擊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並提升我國於經貿體系中之競爭力。

## (八)持續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移民署

- (1)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2021年擬採「主視覺設計」及「海報印製」方式，向國人及外來人士傳遞防制人口販運訊息及通報電話之重要性。
- (2)持續針對人口販運案件特性，分門別類進行家事移工、外籍漁工、境外生等查緝種子教官培訓。
- (3)為使疑似被害人於詢(訊)問案件階段獲得妥適協助，順利各司法警察人員偵辦案件進行，移民署對於協助鑑別之社工人員，持續強化培訓其職能。

### 2、交通部

- (1)民用航空局將持續配合於各機場利用多媒體設備向國人及外籍人士宣導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以提升國人被害或遭剝削意識，避免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加害人。
- (2)觀光局持續宣導對觀光從業人員之通報職責及對一般民眾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並協助旅館業者強化自律公約，納入相關性觀光案件通報責任及保護措施。此外，將賡續辦理對觀光產業基層從業人員宣導通報責任及旅館自律公約，防制觀光產業從事兒少性剝削。

### 3、原住民委員會

由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社會資源網絡會議、訓練、重要部落會議或祭儀活動時，安排人口販運防制之教育講座及宣導活動，以提昇族人防制人口販運之意識與重視。賡續運用原住民族社會工

作人員教育訓練融入防制人口販運課程，加強各專業人員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案件之專業知能，預防原住民地區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 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運用 2021 年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時機，邀集各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榮民醫院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參加，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法及輔導措施。各榮民服務處於 2021 年在各縣市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題 19 場次。

#### 5、警政署

- (1) 為提升員警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專業知能，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工作講習，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檢察官或專家學者，針對提升案件證據能力及適法性，加強偵查要領及案件起訴率。
- (2) 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善用多元宣導管道，增進民眾對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概念，並喚起被害人之被害意識，從而鼓勵其勇於向警方報案，俾據以偵辦救援。

### 四、夥伴面

#### (一) 持續致力國際交流與合作

- 1、法務部將持續與各國司法互助窗口維持暢通聯絡管道，以隨時提供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檢察官有關司法合作事務的協助；另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警務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及相關駐外單位之移民秘書、法務秘書或聯絡官建立溝通橋樑，即時掌

握人口販運案件相關情資，提供檢察機關作為案件偵辦與發展之參考。

- 2、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間，就跨境案件之司法互助程序，除依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者，由法務部與該司法轄區聯絡窗口直接聯繫外，我國與其他尚未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之司法轄區間，仍可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規定，在互惠原則之基礎上，由法務部經大陸委員會或外交部與之進行個案司法互助事務。我國迄今在互惠原則基礎上，亦與逾 40 個司法轄區進行個案之刑事司法互助程序。
- 3、檢察機關於偵辦跨境人口販運案件時，如發現案件相關人證或物證在境外者，除可依我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進行，亦可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請求，法務部將積極協助後續程序，亦隨時提供檢察機關諮詢國際司法合作事務的意見。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因偵辦跨境人口販運案件，需我國提供司法互助協助取證者，亦可循已簽訂之條約、協定（協議）或在互惠原則基礎上，向我國提出個案之司法互助請求。
- 4、法務部將持續致力與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促進我國各類跨境犯罪偵辦能更有效與國際接軌，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 （二）賡續維持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防制人口販運

我國中央對於地方政府執行人口販運工作，自 2014 年開始實施考核計畫，由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部會及民間專家學者共同辦理實地考核。實施 6 年以來，各地方政府執行工作成果已漸入佳境，由於人口販運新興之特殊問題逐漸浮現，如在臺境



外生易落入勞力剝削陷阱、境外漁工權益仍欠缺實質保障等，復考量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中央將轉型改採全方位之書面審閱方式辦理考核，使各項防制工作能因應解決新興問題。

### (三)加強跨國合作及橫向聯繫

- 1、警政署將持續推動國際警政合作相關協議（備忘錄）平臺及駐外警察聯絡官網絡加強國際執法合作，並與駐在國警方或民間團體交換犯罪情資，溝通跨境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防制對策。
- 2、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與當地勞政、社政等機關保持密切橫向聯繫，透過共同查察及宣導作為，積極發掘案源，並借重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之專業、經驗及資源，協同推展教育訓練及預防宣導工作，俾強化雙邊夥伴關係。

## 伍、結語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牽涉層面廣泛，欲杜絕人口販運案件發生，必須協調各政府機關齊心協力，並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方能健全防制體系。我政府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經由各機關共同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連續 11 年獲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最佳之第一級成績，成效卓著。展望未來，一方面須賡續積極精進業務，加強查緝且推動防制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另則有賴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有效協調，與社會各階層密切合作，共同推動永續預防，優化被害人保護，以體現我人權立國之精神，強化我國人權大國之國際形象。